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7.23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2.09.17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5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8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第8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EMBA 碩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劃、評估及審核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特設置「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討並擬定本班課程架構之原則；

(二)研議本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三)研議本班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四)研議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會委員共九至十三名，包含執行長、班務會議專業教師委員、畢業校友代表一至二名、本班學生代表二名。學生代表由EMBA班所有研究生共同推選。主任委員由本班執行長擔任。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四、本會另設諮詢委員，包含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七、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班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提報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